



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8 學年度招生簡章



※麗山附幼學區：港華里、港都里以及麗山里（1~16 鄰）

※招生對象：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外籍、華裔之5、4、3、2足歲「適齡幼兒」。

5 足歲：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3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登記資格：所有階段登記皆須設籍本市並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惟不包含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報名時間及報名資格說明：

報名時間	招生年齡	抽籤錄取順序	攜帶證件 (正本)
第 1 階段招生	學區內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1)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如後表列(請參閱表一) (逾期即喪失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資格) (優先入園資格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得不受設籍限制) (2)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5、4、3 足歲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5 足歲幼兒 •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 5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4)5 足歲一般幼兒 <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外，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設有 排富限制 >	一、家長印章 二、戶口名簿正本 三、證明文件(詳細請參閱下面備註說明)
	不限學區 2 足歲幼兒	(1)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如後表列(請參閱表一) (逾期即喪失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資格) (優先入園資格第 1 款原住民幼兒、第 2 款經社會局安置或轉介之幼兒得不受設籍限制) (2)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 2 足歲子女 (108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2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4)2 足歲一般幼兒 <除法定需要協助幼兒、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外，其他優先錄取順位設有 排富限制 >	
第 2 階段招生	不限學區 5、4、3 足歲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2)5 足歲一般幼兒 (3)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4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4)4 足歲一般幼兒 (5)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順位一：家有 3 胎(含)以上之 3 足歲幼兒 順位二：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6)3 足歲一般幼兒 <優先錄取順位設有 排富限制 >	
	不限學區 2 足歲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憑優先入園卡)。 (2)2 足歲一般幼兒。	請翻背面

網路登記	05.20 (一) 09:00 05.22 (三) 18:00	5、4、3、2 足歲幼兒	網路線上開放登記(線上登記者,則無需再分別依階段至現場報名)。 (1)請家長於網路線上登記期間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進行報名登記(網址:http://kid-online.tp.edu.tw/)。 (2)開放網路線上登記資格條件,詳如表二。 (3)網路線上登記成功後,錄取名單需分別等待108.05.24(五)及108.05.25(六)當日14:00公告抽籤結果。	
------	---	-----------------	--	--

抽籤暨報到	報名當天 14:00 16:00	◎於14:00現場進行抽籤,抽籤結果錄取者,可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若未依規定於抽籤當日16:00前進行現場報到或網路上線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現場報到: 1.家長印章 2.填妥通訊地址的限時回郵信封一個(貼上自備的15元郵票),信封收件人請寫上幼兒姓名及錄取號碼,以便郵寄繳費三聯單。 3.新生調查表及幼兒生活自理能力調查表(生活自理能力調查表僅2-4歲幼兒需填寫) ◎網路線上報到: 1.請至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e點通進行報到(網址:http://kid-online.tp.edu.tw/)。 2.採網路線上報到者仍須於108.05.27(一)-108.05.29(三)每日8:30-16:00至麗山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填寫並繳交相關紙本文件(請自備15元郵票)。
-------	-----------------------------	---

備註:優先錄取順位之幼兒請備所需之文件:

一、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資格優先錄取者注意事項:

- 1.其兄姊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或「108學年度就讀麗山國小1、2年級者」。
- 2.請攜帶108學年度入學通知單正本、影本一份或107學年度就讀本校一年級數位學生證正本、影本一份。(正本驗畢歸還)
- 3.以家有兄姊就讀麗山國小1、2年級身分優先錄取者,需另檢附「108學年度兄姊就讀麗山國小,否則放棄入園資格」切結書一份。(現場領取切結書空白表格)
- 4.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

二、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父母一方為新移民之年滿5足歲幼兒、家有兄姊就讀本園或本校國小1、2年級者,設有排富限制,符合該資格者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20%)」。

三、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四、麗山國小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需出示在職(服務)證明,以108年8月1日在職者為準。

※注意事項:

- 1.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本年度以電腦抽籤為主,紙本抽籤為備案。
- 2.請於各階段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3.每位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2園登記(請出示放棄登記切結書)。
- 4.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
- 5.本市7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未附設幼兒園,其所屬學區內之幼兒可依年齡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如登記超額,以抽籤決定錄取及備取順序。
- 6.備取名冊至108年9月30日止失其效力。後續備取資格由本校公告遞補辦法及作業程序。
- 7.3足歲保留名額自108學年度起取消。
- 8.其他未詳列之事項依臺北市108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之規定。

※表一: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及優先錄取幼兒應檢具證件

(逾期即喪失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107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3至4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設籍臺北市（除下列第1款原住民幼兒、第2款外）符合下列資格其一之幼兒，於招生名額及優先入園時間內至學區內(2足歲無學區限制)設有附設幼兒園之市立國民小學出具戶口名簿正本及各項證明文件，得申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優先入園登記。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皆為正本)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05.14-05.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現住人口+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優先錄取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 ◆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8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當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本國小 1 年級新生者」)。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任職麗山國小之在職（服務）證明（108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優先錄取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戶口名簿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戶口名簿 ◆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
		家有兄弟就讀本園或本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	◆戶口名簿 ◆家有兄弟就讀本校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檢附 108 學年度本校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家有兄弟 108 學年度就讀本校國小 2 年級者免附）及切結書。 ◆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6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稅率未達 20%）。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

※表二: 108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登記申請方式說明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單胞胎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	△	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 欲以一籤（共籤）抽出者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外籍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持 108 學年度安置結果通知單於 5/14-16 期間至安置幼兒園報到	
	原住民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 該身心障礙者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部分可網路線上登記： 非經本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父或母一方為新移民之 5 足歲幼兒	×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 1、2 年級之幼兒	×	
備註：			
1.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8 年 5 月 15 日止之資料。			

※登記及報到地點：臺北市內湖區港華街 100 號（麗山國小視聽教室）

麗山附幼 - 電話(02)26574158*718

- 網頁 <http://210.243.2.9/eweb/?home=ew0000000039>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 - 網頁 <http://kid-online.tp.edu.tw/>

※108 學年度招生家長參觀日(當日現場報名即可):

日期 - 108 年 5 月 17 日(五) 時間 - 上午場 09:00~10:30；下午場 13:30~15:00

歡迎蒞臨參觀



麗山附幼敬啟 108.05.03